

中國醫藥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文資字第1050015203號函公布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文資字第107001452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明圖資字第1100007326號函公布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明圖資字第1130010190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及統籌、協調與研議整體資通與個資安全維護，特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，並為資通安全長，負責督導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- 二、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北港分部主任、台中附設醫院資訊室主任、學生代表兩名擔任。
- 三、執行秘書：由圖書資訊中心代表一員擔任，負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對外新聞稿撰擬、發布與對外發言、媒體因應等工作及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之推動事宜。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審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目標、政策及實施範圍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五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
第四條 為利任務推展，本委員會得設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」該執行小組，由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各指派一人擔任代表組成，負責所屬單位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並擔任業務連絡窗口，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日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